附件5-1

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基地申报表

单 位 名 称：

联 系 人：

联 系 电 话：

填 报 日 期：

1.《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基地申报表》是认定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基地的重要资料，申报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，认真填写，并对填报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
2.创业服务基地基本信息应按要求据实填报。如有个别项目无法填报，须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栏中作出说明。

3.基地简介应填报创业服务机构的主导产业、服务对象、未来发展规划情况，办公场所、经营场地、配套基础设施及工作环境建设情况，组织机构情况，运营机构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及专业背景情况等。

4.功能概述应填报创业服务机构所具有的主要服务功能。如：服务人员配置情况；工商、税务、财会、法律、人事、社保等业务咨询和代理服务情况；项目推介、风险评估、开业指导、教育培训、管理咨询、技术支持、市场推广、学习交流、项目路演、股权投资、融资担保等服务情况；协助申请政府扶持政策、政府项目、社会赞助等服务情况。

5.制度概述应填报创业服务机构已建立的主要管理服务工作制度。如：入孵创业项目评选办法、入孵创业项目考核办法、创业服务机构服务项目与服务流程、创业服务机构物业使用与管理章程创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守则等。

6.业绩概述应填报创业服务机构启用以来和近两年的主要业绩。包括但不限于：启用以来，累计入孵创业实体数，入孵创业实体总体孵化成功率，入孵创业更新率。近两年，每年孵化场所利用率、孵化成功率、企业更新率，服务创业实体数及其提供的就业岗位数，每年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数，每年扶持大学毕业生创业数。在孵创业实体累计获得知识产权和专利数量，在孵创业实体上市、融资、营业额等情况。

7.荣誉概述应填报创业服务机构获得的主要荣誉。如：某年获市政府授予的就业创业先进单位，某年被市其他委办局认定为省（市）级孵化器等。

8.孵化成功率=孵化成功实体数/（孵化期满实体数+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且孵化协议尚未到期的实体数）×100%

孵化成功是指下列两种情形：

（1）入孵时未进行法定登记注册的实体，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。

（2）入孵时已完成法定登记注册的实体，在孵化协议到期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。

9.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请在其他事项栏填写。

**注：**不具备创业孵化功能的创业服务机构可不填写第6项和第8项有关创业孵化内容，但需在主要业绩描述中重点介绍近两年来创业服务工作开展情况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经营地址 |  |
| 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日期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注册资本 |  | 机构性质 | 事业/企业/非企业法人 |
| 机构启用时间 |  | 机构从业人数 | 总人数（其中大兴区户籍人数） |
| 机构占地面积 |  | 机构建筑面积 |  |
| 机构场所面积 |  | 机构资产总值 |  |
| 机构资产性质 | 国有/集体/私有/混合 | 机构资产权属 |  |
| 上年度总收入 |  | 上年度纳税额 |  |
| 机构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机构运营方式 | 自营/委托/合作 | 机构运营机构 |  |
| 运营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机构简介 |  |
| 功能概述 |  |
| 制度概述 |  |
| 荣誉概述 |  |
| 业绩概述 | 机构启用以来累计入孵创业实体总数(户) |  |
| 机构启用以来入孵创业实体总体孵化成功率(%) |  |
| 机构启用以来每年企业更新率(%) |  |
| 近两年业绩 | 2019年 | 2020年 |
| 孵化场所利用率(%) |  |  |
| 在孵实体数(户) |  |  |
| 在孵实体提供就业岗位数(个) |  |  |
| 孵化成功率(%) |  |  |
| 企业更新率(%) |  |  |
| 主要业绩描述 |
| 创业服务典型实例1 | 简述 |
| 创业服务典型实例2 | 简述 |
| 创业服务典型实例3 | 简述 |
| 创业服务典型实例4 | 简述 |
| 申报单位声明 | 我单位保证提供的各项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各项手续齐备，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、经济纠纷。如有不实，本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。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申请单位公章：年 月 日 |
|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|  |